探索“府检联动”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模式

□闫俊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下称“一规划两纲要”)确立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制度框架,法治政府建设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紧抓区域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契机,积极推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于2023年6月出台《“检察+行政”府检联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以“信息共享、法律共研、争议共调、滥权共管、治理共商”为目标,推动形成“党委领导、府检协同、社会参与、监督贯通”的“府检联动”门头沟模式。该模式入围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被写入法治蓝皮书和2024年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被作为典型改革案例在全市交流推广,并于今年5月荣获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主办的第七届“法治政府奖”。

一方面,充分认识“府检联动”赋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

“府检联动”是检察机关赋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府检联动”是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一规划两纲要”为法治政府建设勾勒了总脉络,其核心要求之一在于“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进一步将检察赋能的场域集中在行刑衔接、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如提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等,进而将检察监督有机嵌入了关涉重要私权保障、公共利益保护等行政权力运行的关键节点,与法治政府“规范权力、保障权利”的核心诉求形成深度互嵌,以检察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并牵动引领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建设。

“府检联动”是坚持政治统领,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大首次以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首次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首次以党的文件形式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深化、协同推进的新阶段。特别是《意见》就检察机关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作用主要提出了两方面要求。在宏观层面上,传递出通过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政策导向。《意见》强调“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亟需检察赋能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在微观层面上,确立了检察监督赋能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途径。如《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推进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公益诉讼等的具体任务。

“府检联动”是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促进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的重点工程。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既要求行政机关内部自我规制,也要求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保障机制。通过“府检联动”,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外部监督优势,不仅能够撬动司法行政机关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而且能够有力促进检察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增效生威。

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检察+行政”的“府检联动”实践。

*一是区委重视,高位统筹。*门头沟区委高起点谋划机制建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从全区层面构想、制定、出台“府检联动”方案,将全区56家行政机关纳入联动机制,实现政府和辖区行政机关全覆盖,构建起“府检联动”的基本框架。区委常委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每年审议“府检联动”工作情况,门头沟区检察院常态化列席区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制约联席会、区政府常务会,联合司法局定期召开府检联席会,主动向区委及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70余项,认真办理区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制约平台部署的行政争议化解案件6件,依靠党委领导破解联动难题。

*二是三道加法,府检协同。*紧扣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和行刑衔接三项职能,突出联动重点,打造“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行政执法+行政检察”联动互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检察”有机贯通的“三道加法”。推动将行刑衔接、检察建议办复率等纳入区依法行政考核,检察院常态化列席“两法衔接”联席会,实时共享行政执法信息。依托相关机制,门头沟区检察院高质效办理了全市首例涉税行刑反向衔接跟进监督案等一批案件。府检双方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及时发现制度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合力堵塞管理漏洞。联合出台《关于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联手解决历时长久、矛盾突出的行政争议30余件,以争议化解途径的“加法”,做矛盾纠纷升级的“减法”。

*三是靶向重点,同心共治。*立足区域“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战略定位,聚焦发展痛点堵点问题,靶向施策,协同发力。聚焦生态保护,推动将检察机关纳入区委生态文明委组织体系,打造“室、站、点”联动式、共建型平台,探索形成“四同步”工作法,实现“四大检察”办案流程同步开展,刑民行责任同步分析,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同步推动,个案办理、生态修复、社会预防同步推进,打好依法履职“组合拳”。聚焦营商环境,牵头制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处理办法》,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窗口,形成“线索受理—分流办理—结果反馈—效能评价”的闭环体系。联合清华大学研发“智检速答”AI助手,赋能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和新兴领域法治化。聚焦民生热点,依托“12345热线+数字检察”机制,妥善解决了食品安全、销假销劣、预付卡消费、退休人员医保纠纷等问题,提升基层治理的效能和质量。

*四是协作联动,形成合力。*检察机关内部成立“府检联动”办公室,研究制定“府检联动”工作年度计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强化一体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力,提高办案质效。坚持以数字检察牵引带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积极应用并推广最高检大数据模型。今年1月至4月,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并成案的案件占比为88.02%,依托大数据开展监督的案件占比为74.04%。

(作者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融入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 充分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以受邀参与化解姜某某不服某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复议调处案为例

□龙航

【基本案情】

姜某某在县城从事饮用水配送工作,因驾驶的两轮电动摩托车续航不够,便在踏板处放置汽油增程器充电增加续航能力。2024年10月21日,公安机关发现姜某某上述违法行为后,要求其立即拆除外接发电机恢复原状,并告知将对其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后交警当场开具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姜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修改)相关规定为由,决定对其处以50元的罚款。2024年11月25日,姜某某以合法购买的二轮摩托车(含因实际需求购买的车载用品)应合法合规管理而不是罚款禁止为由,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受邀介入与争议化解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根据与盐边县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试行)》相关内容,邀请盐边县检察院参与该案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并全程监督。

调查发现,2024年9月20日,公安机关初次发现姜某某的违法行为,向其指出其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要求其立即拆除外接发电机恢复原状,姜某某将发电机拆除,交警对其进行安全宣教后未进行处罚。据此可认定,姜某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违法,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合法适当。但姜某某坚持认为自身行为是为了满足生活需求,公安机关对其罚款禁止不属于合法合规管理,情绪比较激动,并拨打了12345市长热线反映诉求。对此,盐边县司法局决定邀请检察院联合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姜某某和听证员的意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听证会邀请了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和2名人大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争议化解工作。会上,姜某某和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发表意见后,听证员一致认为姜某某属于二次违法,公安机关的处罚合法适当,并从姜某某行为违法性及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公安机关处罚目的是促进安全、督促改正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姜某某的态度逐渐松动,但仍认为其行为合法。

听证会期间,办案人员发现姜某某带女儿来到听证会现场,敏锐察觉到姜某某可能存在实际困难,便重点了解了其家庭情况和生活状况,得知其离异后独自抚养5岁的女儿、无法从事全职工作、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致使女儿辍学等生活困境。于是,明确告知姜某某,其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引导其认识到自身存在的法律认识误区和偏见,告知其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可通过多元救助的方式解决。最终,姜某某彻底放下思想包袱,当场同意撤回复议申请。

行政争议化解后,姜某某的相关情况被作为线索移送至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收到线索后,主动担当作为,县教体局联系姜某某居住地幼儿园协商学费分期支付事宜,幼儿园同意灵活缴费,姜某某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开展家庭情况调查,县关工委提前将幼儿信息备案,并拟纳入帮扶对象。经过多部门通力协作,姜某某的女儿已顺利在幼儿园就读。姜某某也向民政部门提交了临时救助申请。

受邀参与化解此案后,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帮扶政策不明晰、联络机制不健全、救助衔接不紧密等问题,盐边县检察院及时对照本院所办案件情况,结合相关问题与14家县级单位召开低收入群众综合帮扶救助工作联席会,学习、了解各单位在教育、住房、医疗、低保、就业等领域的帮扶政策,明确帮扶条件、范围及申报流程,建立常态联络和线索移送反馈机制,为今后办理案件和化解矛盾争议提供多元助力。下一步,该院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双向衔接机制,整合各类帮扶救助政策措施,为加大对妇女、儿童、军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和低收入群体保护力度贡献检察力量。

【案后余思】

接受司法局邀请在行政复议阶段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司法为民宗旨、以“府检联动”服务发展大局的一项务实举措。通过“府检联动”机制,检察机关融入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与行政机关协同化解争议,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群众权益,为社会稳定提供保障,彰显检察担当。

在受邀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时,检察机关应当恪守检察权边界,以有限介入为原则,充分支持和尊重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要秉持“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的司法理念,善于发现争议背后隐藏的实际问题,找到矛盾症结和争议化解的切入点,引导当事人放下思想包袱、走出争议困局。同时,通过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及时发现与检察办案相关的特定群体权益保障问题,通过向相关部门了解政策要求、建立合作机制等,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及相关司法救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助力检察监督办案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以『三个坚持』严格把握行刑反向衔接『可处罚性』原则

□张婷 秦雯

行刑反向衔接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法治秩序、实现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下称《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为该项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应勇检察长强调,行刑反向衔接是行政检察的一项重要职能。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持续做深入、做规范、做出成效。规范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是案件审查的前提和基础,但从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来看,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对“可处罚性”原则的把握还存在职权边界不清晰、沟通机制不健全等诸多问题,事关如何确保对违法行为“罚过相当”,亟待从检察实践出发深入研究解决。笔者结合基层检察实务,对现阶段如何严格把握行刑反向衔接“可处罚性”原则提出三点建议。

一、坚持“罚当其过”

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推进能够有效避免未受到刑事处罚的被不起诉人落入“不刑不罚”的真空地带,推动法律统一实施。但这绝不意味着,所有不起诉案件经行刑反向衔接后都得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甚至都得对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否则又会陷入“非刑即罚”的认识误区。同时也要防范“不起诉”权力被滥用,出现“以罚代刑”情形。只有将“罚当其过”的实质正义理念贯穿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才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强化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可处罚性”的审查和判断。检察机关内部应建立起良性沟通机制,如刑事检察部门开展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时应邀请行政部门检察官“提前介入”,一方面是倒逼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诉与不诉的标准,审慎作出不起诉决定,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另一方面是加强对行刑反向衔接的预判,这种判断并非主观判断,而是“该不该罚”和“需不需罚”的法定判断,“罚当其过”中的“过”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罚”是否有必要性,通过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合力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此外,笔者认为应当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纳入公开听证事项。在听证事项上,强化对案件的全面审查,在听证人员的选择上做到“府检联动”,除听证员、人民监督员,还应邀请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从行政执法的角度对“该不该罚”和“需不需罚”发表听证意见,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有效避免“不刑不罚”和“非刑即罚”。

二、坚持重点审查与个案情况相结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艺曾在接受媒体专访时提出,我国虽然采取“行刑分异”的立法模式,但行政法律执行体系与刑事法律执行体系之间具有递进适用关联性。这一观点笔者十分认同,这也正是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必要性之所在。然而,在实践中过于机械地适用行刑递进规则,忽视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情形,容易导致法律适用的僵化和不合理。因此,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必须坚持重点审查与个案情况相结合,着重对被不起诉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社会危害性等核心要素进行审查,结合个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案件的社会效果等,灵活调整行刑递进的适用方式,避免“一刀切”式地发出检察意见,更好地推动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对于《指引》第九条可以不提出检察意见的情形在一定范围内统一细化,赋予检察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减少对司法资源的浪费。

二是可以与公安机关、法院、行政主管机关探索“不起诉+”模式实现行刑递进。如湖北省团风县对于非法捕捞案件创新开展“行政处罚+巡护宣传+生态补偿”办理体系,对拟作不起诉案件由检察机关要求涉案人员先接受行政处罚、志愿服务等,再由检察机关下达不起诉决定书。此模式可以适当降低处罚标准,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破解违法行为人拒绝配合行政处罚的难题。

三、坚持恪守权力边界与强化外部协作

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是法律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应当恪守检察权边界,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避免检察权与行政权混淆,这是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的应有之义。在制发检察意见时,要注意把握尺度,对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原则上应当写明法律规范、具体条款和处罚种类,但无需写明处罚标准或幅度,避免影响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在移送行政机关处理的过程中,应避免过度介入行政执法,如为了便于行政机关作出处罚而配合参与案件调查、取证,或在宣告不起诉决定时告知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等,更不能代行行政权力、代收罚款等。当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时,仅能对行政机关不予立案或不予处罚进行监督,对于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错误只能由违法行为人通过法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救济,避免检察权延伸剥夺违法行为人的合法权利,也剥夺了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权利。

同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涉及多个机关、多个部门,需要强化外部协作,定期会商,对反向衔接中的难点罪名、特殊情形的法律适用等开展研讨,或对容易产生“小过重罚”“行刑倒挂”现象的食药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就处罚的基准达成一定共识,尽可能减少反向衔接后再对案件处罚标准产生分歧的情形,共同完善“可处罚性”审查标准,画好行刑双向衔接的“同心圆”。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1日(总第10916期)

潘雅、冯楠、王志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监狱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马良英:本院受理原告姚志四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200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李晓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吴万里:本院受理殷子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魏永范:本院受理范青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喜香:本院受理李庆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以生:本院受理王京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并判决你给付王京武劳务费7888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83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姜明涛:本院受理华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并判决你给付原告代偿款1035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83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李青芳:本院受理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并判决你偿还李明借款16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83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刁梅:本院受理原告荣加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曹新利: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明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安徽海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曹新刚、王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时30分(即2025年7月28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许婷婷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谭玉诗曼: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兴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商铺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119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119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谭玉诗曼: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兴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综合管理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122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122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罗家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1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守杰:本院受理王连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3日10时至2025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松梅名下位于许昌县农贸路市外贸纺织品公司住宅楼1号房产一处,被执行人焦魁军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2号2幢东起2单元3层西户房产一处,被执行人杨永兴名下位于许昌市解放路中段东侧梦想佳苑5幢东起1单元23层2301号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马桂龙: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宏伟架材租赁站诉泰兴市姚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周贵菊: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25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廖旭: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龙芬: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振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马程萍: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宝燕: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春成: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仕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翰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兰建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振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专贵: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胡志平与被执行人瑞安优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执93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被申请人邹专贵为(2023)浙0381执5011号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邹专贵对本案被执行人瑞安优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上海美美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开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松云:本院受理原告罗红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吴松云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力:本院受理输树市焰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曾占君:本院受理王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黄毓深(身份证号码:35058319****4390)、南安丰天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YH9UXN):**本会受理申请人林雄卫与被申请人黄毓深、南安丰天石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泉仲字14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清单、仲裁指南等材料,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5年7月11日)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2025年7月21日)。你方应于2025年7月29日前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本会将于2025年8月26日依法裁决,请于裁决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王雨:本院受理关于王猛亡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602执14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评估机构通知书、参与勘验现场通知书各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我院选择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周爱国:本院受理崔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作出(2025)豫1729民初333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杜龙、新蔡县博奥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蔡豫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彭亮,第三人杜龙、庞靖、新蔡县博奥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5年7月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领款告知书》

覃业云,男,1954年8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镇德桥镇;王英,女,1962年2月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陈艳,女,1983年5月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兹有提存人陈方元,男,1986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津市市,已于2025年4月25日按照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刑初14号判决书将应付给你们的赔偿金(人民币32997元)提存至湖南省澧县公证处,请你们于2030年4月24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本告知书到我处(电话:0736-3221956)领取。 **湖南省澧县公证处**